

案例五 「病患駕車衝撞毀損醫院大門」案

1、事件經過

E 病患為經營夾娃娃機機臺商家，因疫情停止營業經濟衝擊巨大，且有中斷就醫及疑似物質使用症狀，於 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約 8 時 30 分駕車急速衝破本部大門鐵捲門，繼續於行人徒步區直行約 80 公尺後，衝撞醫院門診大廳左側入口處，後下車喊道：「我在考慮下一步要做什麼……。」，隨後往院區狂奔，至急診室附近時，E 病患有情緒激躁、脫衣服等混亂言行，遂由保全人員護送至急診室接受緊急處置，另由政風單位到場協處。

2、違反法條：刑法第 354 條。

3、因應對策

- (1) **啟動員工關懷機制**：此事件雖未造成人員傷亡，惟仍有多位到場目擊同仁，爰啟動員工關懷機制，給予輔導與關懷。
- (2) **協助警方偵辦**：政風單位即時到場處理，並迅即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到場執行採證工作，陪同人員製作完成筆錄等相關資料協助警方偵辦。
- (3) **強化應變機制**：政風單位提醒保全人員若遇偶突發狀況時，應迅速趕抵現場、通報業管及政風單位，並加強門禁人員管制、定時巡查重要設施。
- (4) **強化機關防護設備**：此事件造成醫療機構鐵捲門、桌椅、大廳玻璃等多處破損、變形等財產損失，經政風單位建議應迅即辦理後勤設備恢復及環境維護，另購置紐澤西護欄防撞設備強化防護設施。